

病退员工未办离职即到新单位 工作不久就请辞索要补偿金

劳动者无员工身份 辞职索赔被驳

专家:病退后未与原单位解约 与新单位间属劳务关系

□郑飞飞

正常情况下,员工劳动关系的解除和建立,其对象都是一家用人单位。可实践中,员工在与原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又到其他单位入职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于是,双重劳动关系的问题逐渐引起了专业人士的关注。实践中,劳资双方关系的性质直接决定着双方的权利义务。那么,员工和原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关系时,入职新单位,究竟是形成劳务关系,还是构成双重劳动关系?笔者拟借助下列案例简要分析。

案情回顾: 员工病退后入职新单位 请辞后诉经济补偿被驳

张某是某邮政局负责EMS业务的经理,后因病退在家休养,其劳动关系及人事关系都还在该邮政局。2013年8月,张某经朋友介绍到一家快递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快递公司也未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4年1月,张某主动离开快递公司。2014年7月,张某以快递公司拖欠工资为由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5个月的工资2.25万元、加班工资3600元、5个月全勤奖1500元及经济补偿金1万元。

2014年9月,仲裁委裁决快递公司向张某支付工资1.3万元,支付经济赔偿金2250元。但快递公司对此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快递公司诉称,张某每月工资不高于2500元,并由公司包吃、包住。公司从未向张某承诺过给予其4500元的薪酬。

张某辩称,入职时公司经理亲口与其谈好工资之事,约定月

工资4500元,全勤奖每月300元,每年缴纳保险。后来不来公司上班是因为快递公司内部管理非常混乱,还要经常熬夜加班,并拖欠了5个月的工资,因此,要求快递公司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后经审理,张某的请求未获支持。

说法: 未转档案未变更社保 到新单位属劳务关系

张某在与原用人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又到快递公司工作,故张某与快递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存在劳务关系。张某主张的工资,实际应为劳务报酬。关于劳务报酬的标准,张某主张4500元/月,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应由张某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现快递公司认可劳务报酬的标准为2500元/月,故张某的劳务报酬标准应为2500元/月,扣除快递公司已经借支给张某的9500元,快递公司还应支付张某相应劳务报酬。

此外,关于张某主张的加班费、全勤奖,张某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加班事实以及全勤奖的存在,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张某关于加班费、全勤奖的主张不予支持。关于张某主张的经济赔偿金,因张某与快递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张某该项主张于法无据。

认定双重关系有条件 适用于内退者下岗者

本案中,涉及到双重劳动关



系的认定问题。那么,何为双重劳动关系?该案中张某与快递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呢?张某又能否取得经济赔偿等问题?

双重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同一时期与两个不同的用人单位都建立了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劳动者在没有和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又与其他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它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为两个都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都是法定的劳动关系;另一种为一个法定的劳动关系,另一个是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也就是两个劳动关系中只有一个签订了正规的劳动合同,另一个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实际参加了单位的工作并取得了劳动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8条规定,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按照劳动关系处理。

但在本案中,张某从原单位病退后,到快递公司工作,但未转档案,社会保险也仍旧由原用人单位缴纳,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按劳动关系处理的情形,但张某确实为该公司付出了劳动,可以认定张某与快递公司系劳务关系。由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张某主张的经济赔偿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未经批准代客炒股涉嫌犯罪

□本报记者 王香阁

近期股市波动较大,很多人的股票都被套住了,但一些投资公司却很活跃,以可获高额回报为诱饵,做起了代客炒股的业务。其中,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非法开展代理炒股业务、非法获利1200余万元,因犯非法经营罪,近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800万元。

案情:

2009年2月,金罡在通州注册成立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2010年5月起,他与别人在朝阳区租赁了办公场地、招聘员工,在明知本公司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具有

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的情况下,仍以公司名义非法开展代理炒股业务。陶先生等人在听信公司“代为炒股,能够取得较高收益”的宣传后,先后同该公司签订“证券投资管理协议书”、“投资管理合同”、“投资咨询服务合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管理费,将股票账户和密码交给公司进行操作代理炒股。其后,金罡被公安机关抓获。

检察院指控金罡无视国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法院经过审理,认定金罡犯非法经营罪,近日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

并处罚金800万元。

说法:

《证券法》第125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这也就是说,依据法律规定,金罡注册的投资公司要想代客炒股必须报批,获准后方能经营。他被抓后,相关监管部门发函证明,金罡的公司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具有证券业务经营资格,所以

该公司有代理证券投资的经营业务涉嫌非法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刑法》第225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金罡所犯罪行为涉及数额大、影响严重,给很多客户造成损失,所以被判处以上刑罚。

【法律咨询台】

违法销售违规油品 工商抽检予以处罚

成品油的质量关系汽车的使用寿命,关系大气的空气质量,更关系到行车人员的人身安全。近年来,怀柔工商分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及开展清洁空气行动有关要求部署,不断加大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成品油销售单位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良好经营秩序。

典型案例

2012年8月,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加油站开展日常检查和质量抽检,现场制作检查笔录,对部分成品油进行了质量抽检,并将成品油样品送至北京石油产品质量检验站进行检验。9月,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0号车用柴油硫含量不符合检验标准,为不合格成品油。执法人员调取了抽样检查时的现场检查笔录,并对加油站剩余油样进行封存。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责令该加油站停止销售0号车用柴油,没收违法所得336元,罚款16236元。

工商提醒

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对空气的质量造成了严重影响。如硫含量超标可造成设备腐蚀,加速润滑油老化变质,同时会造成酸雨,严重污染大气;甲醇含量超标会使油品燃烧不充分,排放物污染大气,还对发动机部件有腐蚀作用;氧含量超标造成油耗增加,影响汽车发动机性能等。消费者购买成品油时建议去规模较大、信誉好的加油站购买,同时对于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加油站,及时向工商部门予以举报。

法规链接

《产品质量法》第39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50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小培



怀柔工商专栏